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暫停買賣  
及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的  
豁免申請**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宣佈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在要約截止時，已接獲就998,542,911股股份(「**接納股份**」)的要約有效接納，佔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96%。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隨即合共持有最少1,375,675,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7.76%，惟須待上述接納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公眾」一詞的釋義以上市規則第8.24條為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若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15%，股份買賣一般須予以暫停。

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現已降至約2.24%，因此低於上述規定的15%要求，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申請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強制性收購權力未獲行使，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此前已就要約方在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及在要約截止後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聯絡要約方。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接獲要約方的書面回覆如下：

「要約人致力於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標的公司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保證。要約人目前擬透過促使減持配售現有股份或發行標的公司新股份（或兩者結合）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要求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六名新董事加入標的公司董事會及罷免四名標的公司現任董事，而要約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釐定最適當的恢復計劃與時間表及與標的公司管理層商討，當中經參考市場情況及標的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